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总结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